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一、經營管理(10 項)22 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A1	業務計畫擬訂與執行情形	1. 研擬符合服務使用者需求之年度業務計畫，訂有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 2. 針對年度業務計畫確實執行且存紀錄，並就計畫目標達成狀況及執行情形，並提出檢討改善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業務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 年度業務計畫應於前 1 年度訂定，且非指申請補助之計畫。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現場與業務負責人會談。	2
A2	社會參與及社區資源連結運用	1. 盤點社區資源，訂有與社區連結之機制。 2. 訂有強化機構與社區連結措施(如連結社區資源)。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盤點社區資源之相關資料。 2. 檢視機構與社區連結措施相關資料。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訪談現場相關人員實際情形。	2
A3	行政作業及服務品質管理	1. 訂定工作手冊(紙本或電子檔)供工作人員運用。並且定期修訂工作手冊及行政管理規定。手冊內容應明列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等資料。 2. 訂有行政管理辦法，包含開案/收案轉介暫停服務、結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工作手冊。工作手冊內容應明列機構組織架構、各單位及人員業務執掌、主要提供之社區式長照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求助與通報等聯繫窗口、電話等)、安全看顧作業規範(預防跌倒、哽噎等)。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案標準及相關處理流程，並向留有向服務使用者/家屬說明之紀錄。 3.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	2. 檢閱服務使用者入出機構辦法，內容應包含服務使用者收案流程與評估機制、服務計畫及收費標準等。 3. 檢視每次會議是否有針對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改善做議題討論。會議紀錄是否確實依決議事項執行及追蹤管考制度之落實(管考項目具連性)。			
A4	服務資訊公開	1. 依長照服務法第 29 條規範製作長照機構簡介或文宣，且內容完整，並隨時更新簡介或文宣與活動訊息。 2. 設有長照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可服務人數。	文件檢閱 1. 檢閱長照機構之簡介或文宣。 2. 察看長照機構公開之網路平台內容。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機構公開的網際網路平台介紹服務內容，如：交通接送等。	2
A5	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1. 獨立會計制度及有報稅資料。 2. 長照機構接受之捐款與財物公開徵信，收受捐款需開立正式收據。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開立之正式收據含發票。 2. 長照機構收受捐款需開立正式收據。不得收受捐款與財物之機構第 2 項不適用。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1. 獨立的會計制度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如獨立帳簿，且帳目清楚。 2. 報稅資料：個別報	2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C 不符合(0)	稅或與母機構合併報稅皆可。	
A6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 督考/查核 缺失改善	評鑑期間接受主管機關督考/查核 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包含消防、 建管、勞工等主管機關)。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與地方主管機關確認機構評鑑期間 接受查核改善情形。並瞭解評鑑期間 缺失及評鑑建議事項無法改善的要因 說明。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由縣市政府提供督考/查核 缺失項目。	1
A7	業務負責人 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1. 實際參與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 2. 能提出機構管理問題及解決策略。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業務負責人親自簡報與詢答。 2.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之 行政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熟稔程度。 3.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瞭解其對機構現場 及經營管理相關問題熟稔情形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例如獲知機構營運相關報表…)。			
A8	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訂定及執行	1. 訂定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包括：聘用、薪資、福利(如勞健保、勞退、團保等)、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申訴制度等。 2. 確實依據制度執行各項權益相關措施並有佐證資料。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各項工作人員權益相關制度規範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勞健保投保情形…等。 2.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了解在機構中現有之申訴、福利、差勤、獎懲考核、人力資源發展及薪資等規定。	1.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3
A9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1.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B 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 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	文件檢閱 1. 檢閱在職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報告書，健康檢查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 2.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體檢若有異常值須列入追蹤處理。健康檢查報告書若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 (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係參酌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人口密集長照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工作人員健康管理及勞動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條規定之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2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查，且有紀錄。	為檢驗所，則需有醫生簽章。		2. 提醒長照機構留意感控問題，以提供服務使用者安全的服務。	
A10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1. 新進工作人員之職前訓練，應於到職後 3 個月內完成。 2. 新進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訓練，訓練內容應包括整體環境介紹、工作手冊說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感染控制、緊急事件處理及服務項目實地操作等。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閱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內容及佐證資料。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二、專業照護品質(12 項)35 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B1	服務計畫及跨專業服務	1. 對新服務使用者之開案紀錄，應包括服務使用者生理、心理認知狀況、家庭及社會支持情形或重大生命事件等。 2. 依評估結果確立問題及照顧服務計畫，並留有完整的評估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抽閱至少三位服務對象之服務計畫相關文件。 2.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瞭解評估實際操作情形、例如工具使用、服務計畫擬定及結果評值方式…等。 3. 以瞭解個案評估之正確性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 (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專業人員係依其原來之專業背景定義，包含照顧服務、社會工作、醫護等。	5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3. 至少每 6 個月評估一次或依服務使用者需要評估，並修正照顧服務計畫。 4.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適時轉介或照會醫療團隊或其他專業進行跨專業服務之提供。 5. 每年至少辦理 4 次跨專業服務使用者個案討論會，並留有紀錄。	且與服務計畫之一致性。 4. 現場訪談各類專業人員，了解轉介照會之作法及是否落實於照顧服務中。 5. 檢閱服務對象個案討論會相關紀錄。	C 不符合(0) 4.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5.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B2	服務使用者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	1. 訂有服務使用者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含環境、人員、權利及義務之解說)。 2. 若出現適應困難之服務使用者應有社工、護理師(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處，應確實回應需求，並有紀錄。	文件檢視、現場訪談 1. 檢閱服務使用者適應輔導或支持措施相關佐證資料。 2. 檢閱與訪談長照人員，對於適應困難之服務對象的協助情形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B3	服務提供過程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1.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服務使用者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 2. 服務使用者體溫每日至少測量 1 次，且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與相關會議檢討紀錄。 2. 檢閱服務使用者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 1 次及有否異常。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5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3. 感染情形，皆有監測紀錄，且感染事件依規定通報處理，並有紀錄。 4. 落實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5. 鼓勵服務使用者與工作人員配合政策施打相關疫苗。	3. 檢閱感染事件發生之紀錄是否正確完整。現場檢測長照人員(含兼職人員等所有人員)是否會正確洗手。 4. 檢閱機構鼓勵服務使用者與工作人員施打相關預防性疫苗之措施。 5.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熟悉通報作業流程。	C 不符合(0) 4.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5.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B4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服務使用者應提供初入機構前 3 個月內之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確認體檢項目內容。 若有異常情形，檢閱相關處理佐證記錄。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B5	意外事件、緊急事件處理與預防	1. 訂有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辦法及流程。 2. 長照人員應熟悉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3. 發生時依處理流程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4. 對發生之事件之檢討有分析報告、檢討改善措施及追蹤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或意外事件處理流程。 2. 與長照人員訪談發生事件時之處理情形。 3. 檢閱事件發生之紀錄。 4. 與業務負責人訪談針對年度內發生之意外事件進行分析及檢討。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4. A 符合(1)	意外或緊急事件處理紀錄內容：如服務人員姓名、服務使用者姓名、時間及地點。	4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B6	提供緊急送醫服務	1. 訂有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且緊急就醫紀錄之完整。 2. 送醫前視需求提供必要之處置或照顧措施。 3. 緊急就醫服務之紀錄與家屬即時連繫之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緊急送醫辦法及流程。 2. 訪談長照人員，瞭解緊急送醫時之實際處理情形。 3. 檢閱就醫服務紀錄與家屬之即時緊急連繫服務紀錄。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B7	服務使用者團體或社區活動辦理	1. 辦理符合服務使用者需求之個別、團體、社區活動，涵蓋動態、靜態或輔療活動，並有鼓勵服務使用者參與之策略。 2. 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團體或社區活動並有紀錄(含照片)。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之社區相關服務網絡與交流紀錄及活動紀錄等。 2. 訪談長照人員是否有鼓勵服務使用者參與。	1.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不符合(0)		3
B8	提供照顧者(關係人)支持性服務	1 視服務使用者需求，與照顧者(關係人)電訪或會談了解服務使用者狀況，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閱機構辦理有助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紀錄。 2. 訪談長照人員機構與照顧者(關係人)聯繫之作法，並檢閱相關聯繫紀錄。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不符合(0)		2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2.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以上照顧者支持性之活動，並留有相關紀錄。(如影音紀錄或照片)				
B9	服務使用者生活輔助	1. 應依服務使用者個別需求提供進食、盥洗清潔、行動、如廁、等生活輔助服務項目。 2. 應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提供或連結適切輔具，並考量輔具功能及安全性，引導服務使用者使用。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進行生活輔助服務情形。 2. 現場訪談長照人員提供或連結輔具服務情形。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B10	維持自我照顧能力	1.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安排日常活動及提供其他生活照顧服務，如提供自立支援、協助購物或服藥提醒等。 2. 落實增加服務使用者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確實執行並有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長照機構鼓勵服務使用者具體策略相關佐證資料。 2. 檢視服務使用者之照顧紀錄。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自我照顧能力之措施：如提供服務使用者最少必要之協助、鼓勵服務使用者自己照顧自己，如自己吃飯、翻身、如廁等。	2
B11	強化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1. 每位長照服務人員每年均接受失智症長期照顧相關知能繼續教育。 2. 每位長照服務人員具有接受 CPR 或 CPR 或 BLS 訓練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參與繼續教育之項目、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及紀錄。	1.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照顧服務員參與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特殊訓練：如 AA11(1)失智症訓練課程、(2)身心障礙	4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有效期之完訓文件證明。 3. 照顧服務人員參與提升服務使用者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情形。並提供鼓勵長照服務人員參與各類教育訓練之情形。	2. 檢視機構長照人員之急救訓練證明文件。如為新進人員、應於進用起 3 個月內取得。 3. 照顧服務人員有參與提升服務使用者自我照顧能力相關課程，並訪談業務負責人機構提供各類教育訓練之鼓勵措施。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服務訓練。(3)其他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相關訓練。	
B12	提供營養餐點服務	1. 依服務使用者疾病類別、生理狀況與需求提供個別化飲食。 2. 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使用者之生理需求。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 1. 現場訪談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膳食提供情形。 2. 實地察看供餐情形。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提供之食物質地應符合服務對象之生理需求，如：一般飲食、細碎、軟質、流質等。	2

三、安全環境設備(12 項)31 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C1	休憩設備及寢室設置	1. 休憩設備及寢室符合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法規。 2. 每一寢室可依服務使用者需求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3. 提供整潔之寢具(含床、床單、冬夏棉被、被套、枕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休憩設備及寢室符合機構設置標準。 2. 現場察看每一寢室是否有調整冷暖之設施。 3. 現場察看個人整潔之寢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提供服務使用者適當休息場所之隱私，如：使用隔簾等。	4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頭及枕頭套)。 4. 提供服務使用者適當休息場所，並注意個別衛生隱私	具。 4. 機構個人空間是否具隱私性。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4.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C2	日常活動場所使用	1. 提供客廳、廚房等居家空間及單元照顧的活動。 2. 空間標示明確，方便服務對象辨識。 3.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並依服務對象需要提供便利其活動之空間及動線。 4. 提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設施設備。	現場察看、現場訪談 1. 現場察看機構是否有客廳及廚房等居家空間。 2. 空間標示明確。 3. 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 4. 提供服務對象交誼所需設施設備。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4.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4
C3	廚房及用餐環境、清潔衛生	1. 廚房應配置食物之貯藏、冷藏(凍)、烹煮(或加熱)與配膳及餐具清潔之設備。 2. 廚房及用餐環境維持清潔，且有定期清掃及消毒之紀錄。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廚房及用餐環境定期清掃及消毒紀錄。 2. 設施設備可滿足服務對象需求係強調用餐環境之傢俱、通行空間應能符合使用輔具者之需求。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3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3. 用餐的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C4	緊急呼叫系統運作	1. 浴室、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2. 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符合服務對象需求。	現場察看 1.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及廁所之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測試其功能。 2. 相關緊急呼叫設備需有該地區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翻譯或清楚圖示。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確保緊急事件處理運作正常。	2
C5	餐飲衛生	1. 結合餐飲供應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質保證制度，均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HACCP 或 GHP)，自行供應者則有定期消毒清潔紀錄。 2. 食物檢體留存(整份或每樣食物 100 公克)分開盛裝，標示日期及餐次，冷藏(7℃以下食材設備)存放 48 小時。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廚房環境清掃之相關紀錄。 2. 檢視食物檢體留存情形。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設立標準》。《食品中毒採樣操作手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2. 食物檢體留存份量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之建議體量原則」規範。	2
C6	消防安全管理	1. 最近 1 次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備有文件。 2. 每年檢修申報至少 1 次。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文件。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1. 「基準說明 1、2、4」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屬消防法第 6 條	4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3. 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屬防焰物品。 4. 建立防火管理制度。	申報情形。 3. 檢視窗簾、地毯及隔簾等均屬防焰品。 4. 防火管理制度相關佐證資料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4.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義務)、第 9 條第 1 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第 11 條第 1 項(地毯等物品應使用防焰物品)、第 13 條(應實施防火管理)之範疇； 另如有使用液化石油氣或燃氣熱水器(非電熱水器)部分，亦需符合消防法第 15 條等規範。 2. 「基準說明 2」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管理權人法定應辦事項，檢修頻率屬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實施 1 次。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C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1. 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最近一次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准予備查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之規定辦理。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此共識基準為公共安全例行檢查作業。	1
C8	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	1. 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或兩個以上避難途徑)，樓梯間、走廊、緊急進口、防火門等應依消防建管法規處理，並保持暢通無阻礙物。 2. 應依相關法規設置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逃生路徑。	現場察看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 (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C9	訂定符合長照機構特性及需求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1. 對於緊急災害，機構風險評估後應訂有符合機構災害特性(如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 2. 完備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 3. 災害發生時，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4.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明確訂定各樓層服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現場察閱機構相關緊急應變辦法及作業程序。 2. 現場察閱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流程。 3. 檢閱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之紀錄(照片)。 4. 明確訂定各樓層服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5. 每半年演練之紀錄，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3.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4.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基準說明 4」為消防安檢例行查核項目。 2. 本項所稱工作人員，如長照人員、行政人員等。 3. 有關「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應依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953 號令辦理。	5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務對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5. 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 1 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照片)。	5.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C10	長照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	1. 機構內外環境整潔，且無異味。每 3 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 1 次並有紀錄。 2.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委外病媒防治業執行病媒、害蟲防治或殺菌消毒，並有佐證文件。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2.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確保長照機構環境清潔與蟲害防治，提升長照機構環境品質。 2. 依據《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	2
C11	具有急救物品	備有醫藥箱及急救物品，每位長照人員會操作。	現場察看 檢視醫藥箱及急救物品是否均在使用效期內。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C12	長照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1. 設有水塔者，應每半年清洗 1 次並有紀錄。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非用自來水者，其水源應加測硝酸鹽氮及砷。使用包裝水者，須符有效期限。使用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 有使用包裝水者察看標示是否過期（包裝飲用水以瓶外標	1. A 符合(0.5) B 不符合(0) 2. A 符合(0.5) B 不符合(0)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盛裝水者，須檢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 2.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飲水機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 3 個月更換 1 次濾芯。	示使用期限為準。) 及儲存狀況。如使用熱水瓶者，應有清潔紀錄。			

四、個案權益保障(5 項)12 分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D1	長照機構辦理安全保險事項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定期更換投保契約且未中斷。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機構投保佐證文件。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有關機構投保情形。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1
D2	與服務對象或家屬訂定服務契約	1. 與委託人(本人或家屬、監護人、代理人)簽訂契約書。 2. 契約書之內容包含：(1)雙方權利與義務；(2)申訴管道；(3)收費標準；(4)收費方式；(5)服務項目；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檢視契約相關資料。 2. 訪談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委託人有關契約內容事項。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3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6)使用者隱私權之保密。				
D3	收費標準與開立收據	1. 收費標準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標準收費，且告知服務使用者/家屬。 2. 所開立的收據，內容至少須包含服務使用者姓名、月份、金額、服務單位用印、經手人簽章等項目。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 1. 抽閱機構開立之收據。 2. 檢視收費標準項目及報主管機關之相關佐證資料。	1.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2. A 符合(2) B 部分符合(1) C 不符合(0)		4
D4	意見反應/申訴機制的訂定與處理	1. 訂有服務使用者、家屬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辦法、流程，並張貼於機構明顯處。 2. 設置多元的意見反映/申訴管道，並確實告知服務使用者或家屬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文件檢閱、現場察看 1. 檢視申訴辦法及流程。實地觀察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設置情形。 2. 訪談服務對象/家屬對於申訴事件處理流程是否清楚。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D5	服務滿意度調查(2分)	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滿意度調查，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服務人員態度、設施設備等項目。 2. 依據調查結果分析及檢討，提出改善措施。	文件檢閱 1. 檢閱調查問卷及改善方案內容。 2. 訪談照顧者(關係人)或服務對象。	1.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A 符合(1) B 部分符合(0.5) C 不符合(0)		2

112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團體家屋長期照顧服務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評鑑基準表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108.07 修訂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112.01 修訂

五、加分項目(1 項)

代碼	共識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評分標準	備註說明	評分基準
1	【加分項目】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習慣的語言	1. 依服務對象之不同族群文化照顧需求，能運用資源，提供原住民族或其他多元族群語言之翻譯或文字說明等個別化服務。	文件檢閱、實地查看、現場訪談 1、檢閱相關文件內容。 2、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3、與家屬或服務對象訪談。 4、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 2 分。	能運用資源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內政部移民署通譯人才資料庫。	

[總評分計算]

項目	評分項數	總配分
一、經營管理(A)	10	22
二、專業照護品質(B)	12	35
三、安全環境設備(C)	12	31
四、個案權益保障(D)	5	12
總計	39	100
五、加分項目	1	2